商业企业销售购物卡的相关会计问题

朱亚丽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221006）

购物卡的前身是提货单，然后发展到购物券，进而产生了购物卡。购物卡又分为单独购物卡、连锁购物卡及银联购物卡。笔者拟对其会计核算作以下分析。

一、购物卡会计核算中的难点问题

1. 购物卡是在销售环节还是在实现商品销售的时候确认收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下面逐条分析：第 1 款，由于此时还确定不了持卡人要购买哪种商品，所以谈不上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不符合第 1 款规定。第 2 款，购物卡从出售一直到购物卡有效期内，商品还在商家那里，仍由其继续管理、控制。不符合第 2 款规定。第 3 款，购物卡出售时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能够流入企业，符合第 3 款规定。第 4 款，在购物卡出售时收入金额虽然可以可靠计量，但还无法分担到具体的货物品种上，同时由于供货商未将专用发票开给商家，货物还未由持卡人取走，此时成本还不能可靠计量。不完全符合第 4 款规定。

由此可以看出，在购物卡出售时还不能同时满足上述四款规定。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购物卡出售时并不应该确认销售收入。

当购物卡持卡人选购了商品（不一定一次消费完购物卡金额），这时便同时符合上述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的规定。企业在此时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其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商业企业对其商品的所有权没有继续保留管理权，对其商品也不能实施控制。所以，购物卡在消费时应确认为销售收入。

2. 购物卡售出环节，是否确认应税收入。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另外，《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指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可以看出，开具了发票就是取得了索取销售款凭据。销售购物卡、收到了货款“符合收讫销售款”。这有两种情况：一种为开具了发票并收款，按笔者上面说的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就是开具发票和收款的时间，还有一种是不开具发票但收到了款项，认为“购物卡”就是一种“索取销售款凭据”，所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款的时间。

3. 折扣购物卡沉淀问题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因此，企业对到期失效的有价折扣购物卡沉淀金额，应于到期日次月全部结转确认营业外收入，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连锁超市中预收账款购物卡出现借方余额问题。大型连锁超市发放的购物卡，一般在其连锁超市均可以使用。这样就会出现在发行卡的超市购买购物卡而在其他超市使用购物卡的情况。这可能导致有的超市预收账款购物卡券款的贷方余额较大，而有的超市出现借方余额。对此，连锁超市应统一处理，统一分配。

二、购物卡的会计处理

在销售购物卡时，借：银行存款，待摊费用——折扣折让；贷：预收账款——购物卡券。

在购物卡使用过程中，根据经营方式的不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自营：借：预收账款——购物卡券；贷：主营业务收入。②联营：借：预收账款——购物卡券；贷：主营业务收入。③租赁：借：预收账款——购物卡券；贷：应付账款。

月末处理：①根据本月销售卡金额，预提增值税。借：应交税费——预提税费；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②根据本月购物卡的使用情况，对相关折扣进行摊销。借：主营业务收入——折扣折让，应付账款——×××（联营租赁户使用本企业的购物卡）；贷：待摊费用折扣折让。③根据本月使用的购物卡金额，调整预提的增值税。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应交税费——预提税费。④年终沉淀购物卡的会计处理。借：预收账款——购物卡券；贷：营业外收入。○